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0〕29号

---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晋政办发〔2020〕16号)精神,实现我市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特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坚持“统一组织、市县协同、分层分类、帮扶互助”的原则,集中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部分重点培育“小升规”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帮扶活动,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达到“六有”要求,确保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为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强建优晋南市域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

## 二、内涵及目标

**技术创新内涵:**企业技术创新是覆盖企业的研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及技术推广等全过程,涵盖创新资源、创新活动、创新产出、创新环境等多维度的统一体,主要分为三个层次:有研发机构、有研发活动、其他创新活动。其他创新活动包括技术创新投入、创新人才培养、创新项目实施、创新平台建设、技术研发、

国际化合作、其他创新有关活动。

总体目标：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创新步伐，力争通过 3 年时间，突破 100 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搭建 100 个技术创新平台，培育 100 家科技领军企业，取得一批在全国领先的创新成果，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部分重点培育“小升规”企业达到“六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专门的技术人员、有必要的仪器设备、有科技研发经费、有技术创新项目、有研究成果。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技术创新全覆盖，使运城工业企业创新活动走在全省前列，将运城建成全省技术创新示范区，为全省企业技术创新工作贡献“运城经验”。

### 三、主要任务

#### （一）开展技术创新帮扶互助。

一是政府帮扶指导。按照“属地管理、主体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是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的第一责任人，每个县（市、区）及运城开发区要成立企业技术创新帮扶小组，具体推动本区域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每个企业要确定一名科技创新联络人，主动加强与帮扶小组对接联系。二是行业部门统筹协调。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按各自部门职责，分别负责全市制造业、能源、采矿业（非煤）、供热供水领域规上工业企业和重点培育“小升规”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对口单位也要开展帮扶活动，建立“一企一策一人”

的帮扶机制，确保逐企有对策、逐企有帮扶。重点培育“小升规”企业名单由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每年确定一次，确保每年所有“小升规”企业在入规之前都已经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三是企业互助帮扶。按照“行业对口、企业互助”的原则，每个行业都要建立企业互助小组，已经开展创新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积极支持帮助行业内、县域内未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制定具体帮扶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二）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

围绕我市钢铁、煤炭、焦化、建材 4 个传统优势产业及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新材料等 9 个新兴产业，以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提链为目标，推进企业创新活动向上下游拓展，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力争通过创新链促进产业链延伸。针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的技术瓶颈，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各类创新平台，引导重点产业的重点企业通过加大科研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推动企业在布局创新链的过程中延伸产业链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三）完善企业技术中心体系。

一是现有企业技术中心要加大资金、人员投入，积极开展创新活动。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要力争每年评价排名不断前移，处于

全国上游位置；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要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争取尽快升级上档。二是充分发挥现有企业技术中心示范带动作用，采取“一带一”“一带多”的方式，开展结对帮扶，帮助其他企业尽快建立企业技术中心。三是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开展县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确保所有企业建立县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确保实现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县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由市级统一制定。四是实行评价制度。坚持每年对市、县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情况评价，并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动态管理，优胜劣汰，使企业技术中心真正发挥技术创新的核心作用。现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要力争在每年评价中分数高于70分；省、市、县三级企业技术中心优秀率要达到10%以上，市、县工信局要对评价优秀的企业进行奖励，对评价不合格的企业实行退出机制。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南由市级统一制定，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考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四）推动技术创新项目建设。

一是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组织具备技术储备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重点课题专项、各级科技研发计划等科技创新项目。二是引导企业与知名科研院所、高校、行业领军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推动技术创新。三是围绕制约企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帮助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确

保每个企业每年至少设立一项技术创新项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五）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市科技局要做好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工作，积极推动企业围绕实现全市传统产业、新兴产业、特色领域及细分领域，形成一批组织机构健全、工作目标明确、技术合作紧密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现产业集群全覆盖。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以各地特色产业集群为重点，加快各级各类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产业联盟要以“龙头企业+研发机构+配套企业+要素保障”为模式，重点指导联盟内部没有开展创新活动的成员开展创新活动，针对性提出帮扶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六）强化与院校及科研单位的创新合作。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积极联系国内、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利用我省与 C9 高校、中科院等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协议，利用我市与北京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农林大学、中北大学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企业技术创新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攻克技术瓶颈为重点，邀请专家团队，针对性进行精准指导，促进企业创新活动的全覆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七）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引导企业积极跟踪国内外技术发展情况，组织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聚焦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强化前沿研究，开展技术预测，跟踪国内外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对我市支柱产业行业关键共性技术进行集中攻关，力争突破一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不断提升我市产业发展的竞争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八）加快各类创新示范引领。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积极推进各级各类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大数据试点及其他试点示范建设，做好试点示范企业经验的总结、复制、推广，通过试点示范加快各类先进产品、技术、标准的应用，提升产品质量，带动企业创新活动的开展，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四、工作步骤

#### （一）摸清企业底数，科学制定方案。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梳理本辖区规上工业企业重点培育小升规企业名单以及企业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建立企业创新活动台账制度。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适时印发本辖区企业创新活动工作计划，并将工作计划6月20日前按要求报送市推进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开展入企服务，推动活动开展。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组成入企帮扶小组，统一梳理中央及省市出台的重要创新政策并汇编成册，各帮扶小组要采取召开座谈会、发放问卷、现场对接等多种形式，了解未开展创新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情况，宣传落实有关政策，收集需解决的问题。对企业创新活动存在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建立创新活动台账，对属于政府职能范围问题的，对接省和市县有关部门，着力协调解决；属于企业自身问题的，督促企业尽快解决。

## （三）加强统计培训，定期总结汇报。

要进一步完善创新活动销号制度，在已建立创新活动台账的基础上，按月梳理新增开展创新活动企业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销号。为切实抓好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还要做好科技数据统计培训等工作，统计部门要指导企业做好科技统计年报填报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创新全覆盖工作开展情况。2021年1月5日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将本辖区企业创新全覆盖推进情况报市推进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领导小组办公室。1月20日前，市推进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全市情况汇总后报市政府及省推进企业技术创新活动领导小组。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直各有关部门

负责人以及各县（市、区）长、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为成员的市级推进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部署全市企业创新活动开展，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帮扶小组，帮扶小组由政府机关、产业联盟、专家团队、创新先锋等有关人员混合编组，具体负责与规上企业帮扶对接，推进创新活动全覆盖。

## （二）做好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省、市科技资金、技改资金撬动作用，全面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创建、技术创新项目实施、创新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申报各类科研资金，对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年底评价为优秀的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参照市级奖励办法对新认定的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不低于 5 万元奖励。

## （三）落实优惠政策。

认真依法依规落实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让、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等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宣传，推动我市企业享受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各项优惠政策。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利用电视、报纸及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我市重点创新企业的先进做法、典型经验，在全社会营造创新发展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督促考核。**

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企业研发机构组建情况、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等已纳入年度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每月5日前将上月推进创新活动进展及台账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对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创新活动进展情况每月进行通报。

- 附件：
1. 运城市推进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领导小组
  2. 开展创新活动企业汇总统计表
  3. 企业创新活动开展情况调查表
  4. 建立县级企业技术中心暂行办法
  5. 运城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指南（试行）

## 附件 1

# 运城市推进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领导小组

组 长：	储祥好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崔元斌	副市长
成 员：	袁卫廷	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志孝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明	市教育局局长
	潘俊武	市科技局局长
	贺红生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市工信局党组副书记
	谭志民	市财政局局长
	张建元	市人社局局长
	王平安	市统计局局长
	付 刚	市能源局局长
	任永强	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郭开立	市税务局局长
	薛永琦	盐湖区区长
	黄亚平	永济市市长
	何 伟	河津市市长
	靳国全	临猗县县长
	李永辉	万荣县县长

吴 宣	稷山县县长
解 芳	新绛县县长
史玉江	闻喜县县长
薛玉马	绛 县县长
麻军泽	垣曲县县长
王 云	夏 县县长
李 旻	平陆县县长
尚玉良	芮城县县长
王建军	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

办公室主任由贺红生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工信局副局长乔望生同志担任。

附件 2

## \_\_\_\_\_县开展创新活动企业汇总统计表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_\_\_\_\_ 已开展创新活动企业数量：\_\_\_\_\_ 未开展创新活动企业数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企业属性	有无研发机构	有无研发活动	有无创新活动	计划开展创新活动内容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各县（市、区）对口帮扶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填表说明：
1. 行业请填写至行业的细分领域。
  2. “企业属性”请填写央企、省属国企、市属国企、军工企业、民营企业、混合制企业、外资企业。
  3. 根据企业情况在有无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创新活动栏里填写“有”或“无”。
  4. 对无研发机构、无研发活动及创新活动的企业，请认真填写下一步计划开展创新活动内容。

### 附件 3

## 企业创新活动开展情况调查表

企业全称：（盖章）

所属县（市、区）：

所属行业：

### 一、企业研究开发机构情况

研究开发机构及平台名称		批准部门（或企业自建）		研究领域
期末机构数 （个）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数量 （人）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万元）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万元）	

### 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有关情况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来源及立项文号		
研究开发人员情况（人）	研究开发费用情况（万元）	研究开发资产情况（万元）	

### 三、企业创新有关活动开展情况

创新活动方向	主要内容
创新投入	
创新人才	
创新项目	
创新平台	
技术研发	
技术合作	

其他创新活动（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企业内部研究机构、创新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五小”创新及工业设计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产品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技术升级、技术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产品进行精深加工，提高企业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运用新技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质量提升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与领军企业开展创新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研发、实验、检测仪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技术、专利、配方、图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产学研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专题讲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表论文、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其他活动
-------------	---

填表说明：1. 初次统计填报截止 2020 年 4 月底情况。  
2. “研发项目来源”按照企业自选项目、政府部门科技项目、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境外项目等填写；  
3. “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应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或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4. “三、企业创新相关活动开展情况”中前六项参照晋政办发〔2020〕16 号文件内容详细填写，企业如有“其他创新活动”请勾选对应项并另附页对其进行详细说明。

## 建立县级企业技术中心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晋政办发〔2020〕16号)精神,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发挥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核心功能与示范作用,确立企业在技术创新活动及技术创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根据《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9号)、《运城市建立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建立县级企业技术中心暂行办法》。

### 一、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宗旨

在企业和企业集团中建立技术中心,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一项战略性措施,是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提高企业自我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有效途径。

技术中心是指在各县所有规模以上的企业和重点培育“小升规”企业中建立的具有示范和导向作用以及行业促进和带动作用的企业技术经济组织。技术中心应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中发挥核心作用,行使企业赋予的技术管理和 service 职能,参与企业

重要发展规划的决策,要为企业的产品更新换代和生产技术水平上台阶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储备,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追求

整个企业的综合效益。企业设立技术中心应当坚持遵循国家产业、技术政策，符合全市经济发展战略，提高支柱产业及优势产品技术创新能力的原则。

## 二、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开展有市场前景的实用新型和关键技术研究，以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

（二）开展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技术和商品的中间试验。对引进的国内、外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

（三）参与制定和执行企业（集团）技术进步长远发展规划。参与引进技术的论证、消化、吸收，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针对企业的发展状况，提出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社会的技术资源，通过合作，开拓眼界，增长知识，提高水平。

（五）参与市场调查研究，掌握市场动态，注重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六）做好企业的信息化建设，不断缩小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距离。

（七）注重人才的培养，不断提高技术中心的研发能力。

## 三、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原则

（一）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要结合企业的实际，人员要精，研究开发条件要好，研究课题水平要高。

（二）技术中心一般是在企业原有的技术开发机构的基础上

重新进行整合组建,除原有的技术开发外,还应包括市场研究及信息技术分析等职能。

(三)技术中心主任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担任,技术中心主任应有相应的人、财、物的支配权。

(四)技术中心要引入人才激励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 **四、县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的条件**

(一)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备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能为技术中心的建设及运行提供良好的条件。

(三)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运行机制健全,规划目标明确,产学研合作稳定,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四)技术中心应当具备政策研究、市场分析、知识产权管理及生产对接能力;具备必要的研究开发、中间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基础设施。

(五)技术中心具有一支结构合理、业务技术素质较高的技术创新队伍,有优秀的技术带头人。

#### **五、县级企业技术中心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的各类专项作为重点向市级部门推荐。

(二)县级主管部门对认定的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的项目可给予资金支持。

(三) 县财政部门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四) 税务机关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六、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认定程序**

(一) 县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受理时间由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自行决定。

(二)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国有、股份、民营)均可申报。(涉及有走私违法行为、涉嫌涉税违法且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或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一年内不得申请。)

(三) 拟申报企业填写《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书》(见附件)一式五份,向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工信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资料。

(四) 县工信局对申报资料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及申报资料提交县级企业技术中心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和特邀的行业专家组成),并组织申报企业进行评审答辩,评审委员会依据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及省、市、县经济发展规划和需求,结合评审答辩结果,确定年度县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五) 由县工信局牵头,四部门联合下达县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通知。

## **七、县级技术中心的考核与评价**

县级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机制。要对技术

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从体制与机制、实力与能力、产出与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达不到要求的，将实行退出机制。

（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书、县级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表、县级企业技术中心定量数据表、申请认定县级企业技术中心涉税证明、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等资料自行从市工信局网站下载）

## 运城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规范市、县两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引导市、县两级企业技术中心发展，根据《关于印发运城市建立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制订本指南。

参加评价运城市、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需根据当年发布的评价通知要求，参照本指南编制评价材料。材料内容应包括：《运城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报告》、定量数据表及相关附表。

（运城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编写格式要求、《运城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报告》编写提纲、运城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及指标解释、运城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等资料自行从市工信局网站下载）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0年6月9日印发

---

